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7）新 0109 执 282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对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亨宇盛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黄亨亮、陈春爱、黄林生、蔡岭、新疆福德盛商贸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需对吴林生（曾用名黄林生）名下的新 AND333 号凯迪拉克 CTS 牌汽车的价值进行评估，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07 月 19 日，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
¥61,603.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十一、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7年08月01日至2017年08月11日。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中J310008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十三、价格评估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签章
----	------	------	----

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0800000000405346	
-----	----------	------------------	--

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	0013869	
-----	---------	---------	--